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秀山委办发〔2021〕19号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具体落实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党工委、办事处，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具体落实措施》已经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具體落實措施

為進一步推進我县教育督導事業發展，更好地落實新時代教育評價改革要求，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廳字〔2020〕1號）、《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落實措施〉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43號）精神，建成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結合我县實際，制定如下具體落實措施。

一、優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

（一）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县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县政府領導同志擔任主任，县政府辦公室協助分管教育的領導同志、縣教委主任擔任副主任。县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編办、县發展改革委、縣教委、县經濟信息委、县民族宗教委、县公安局、县財政局、县人社保局、县規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鄉建委、县農業農村委、县衛生健康委、县應急管理局、县市場監管局、县文化旅游委、团县委、县殘联等部門和单位有關負責同志。县政府教育督導室是县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辦事機構，承擔日常工作。县教

委设立总督学 1 人（按部门副职领导配备）、副总督学 1 人（按县教委内设科室正职配备），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全县设立 9 个教育督导责任区，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及相关培训机构的经常性督导。（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求组织开展综合督导，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推动县委、县政府教育安排部署有效落实。严格控制督导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完善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各成员单位承担市政府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协调落实工作，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明晰职责分工，实行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员单位要安排专门处（科）室和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按照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按时反馈履行教育督导职责情况；要积极参加教育督导工作，履行应尽职责。（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 强化教育督导机构分级指导。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实行县政府领导和接受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上下衔接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加强对教育督导责任区的指导和管理，强化学校督导工作室建设。(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五) 加强对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根据《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对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实施监督。按要求做好国家、市政府督导检查自查、整改、复查等工作。加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统筹和监测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认定。〔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六) 加强对学校的督导。根据国家标准，细化学校督导标准和办法，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加强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加强学校督导工作室建设，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各教育督导责任区、各学校)

(七)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县级基础教育评估监测制度，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及国家、市上相关要求，

开展基础教育评估监测。加强教育评估监测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

（八）完善报告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不力以及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县教委）

（九）规范反馈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通过书面或会议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强化整改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全面落实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并向社会公布。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十一）健全复查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县教委、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二)落实激励制度。县政府按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三)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出书面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十四)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予以通报,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十五)压实问责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四、规范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

（十六）配齐配强各级督学。按照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要求，严格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加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配备。教育督导责任区专职责任督学原则上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将符合条件的优秀督学作为学校管理后备人才培养。县专兼职督学应当报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七）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健全督学培训机制，

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实施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严格实行督学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予以奖励。县政府建立对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主动接受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实行督学回避制度。建立督学退出机制，经考核不合格、未按规定履职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督学，按程序予以解任或解聘。（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五、落实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加强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建设，推动教育督导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九）加强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县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编入教育部门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讯、交通、食宿、意外保险、劳务等费用。要在办公用房、设备设施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县教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政府

教育督导室)

(二十)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提供政策建议。采取适当方式,支持有关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加强教育督导对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规定予以表彰或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